

114學年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數理實驗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45400602號辦理。

貳、目的：

- 一、招收具數理潛能的學生，透過系統規劃的教學，引導學生在數理、資訊領域多元發展。
- 二、奠定研究基礎，能在日常中活用其所學，在細節中找尋可能的研究方向，提升學術發展能力，為國家培育優秀的數學、科學、科技專業人才。
- 三、培養學生學術表達能力，以小組互動的合作模式，進行學習研究，並能統整表達實驗結果。
- 四、根據學生之性向與特質，進行系統性輔導，提供適時之心理、生活與生涯輔導，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

參、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本校114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招生人數46人。

二、甄選方式：

(一)報名資格：錄取本校之高一學生，皆可報名進行校內甄選。

(二)甄選流程：成立數理實驗班甄選小組，進行以下流程。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自然科及數學科須達A以上，其餘各科達B以上。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在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5A5+以上，優先錄取，剩餘名額由以下積分計算方式擇優錄取。

第二階段：依國中教育會考採計數學、自然科成績和特別條件加分總和(以下表的等第計算分數)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共錄取46名，備取10名。

積分計算方式：總分=數學科+自然科+特別條件之加分。

(1)教育會考成績分數對照表

等第	A++	A+	A	B++	B+	B
分數	40	37	32	27	24	20

(2)特別條件之加分標準如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①學生於就讀國中三年內，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數學及自然學科比賽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獲獎，始得採用以下加分

標準。

註：科展項目有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②比賽或展覽參加隊伍人數在2人以上，加分成績以減半計算。

③同性質項目之競賽，擇最優一項採計。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賽	20	18	16	12	10	8
縣市級	10	8	6	4	4	4

④競賽成績等第採認有疑義時，提請本校數理實驗班甄選小組討論決議。

(3)以上兩階段加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比序依照下列科目積分由高而低依序錄取：數學、自然、英語（同級分按 CEFR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等第）、國文、作文、社會。

三、報名方式：

(一)直升入學(本校學生)：填妥報名表後，於本校直升報到日6月16日(一)11：00前親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表如附件。

(二)免試入學：7月10日(四)11：00前親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表如附件。

(三)特別條件加分證明：於親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獎狀影本，並攜帶正本以供查驗，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

四、錄取及放棄：

(一)錄取公告：於7月10日(四)下午4：00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回傳入班同意書：於7月14日(一)下午3：00前，填妥入班同意書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前述時間內繳交者，視為放棄。

(三)備取通知：7月15日(二)上午8時起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報到方式同前項。

肆、轉入轉出方式：

一、轉出：

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其標準如下：

(一)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

每學期末前三週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

- (二)輔導轉出：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二、轉入：

由申請轉出及輔導轉出兩者所產生之缺額(轉出後班級人數需小於核定人數)，得於次一學期擇優遞補。有意願轉入的學生，於每學期末前二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學期結束後於寒(暑)假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申請名單，由教務處公告錄取結果。

申請資格與錄取標準如下：

- (一)高一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和地球科學，依當學期開課科目之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全年級前30%者，始得提出申請轉入本班。
- (二)依前一學期定期評量成績總分，擇優錄取。同分者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英文、國文、社會科總分之順序，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轉入與轉出學生的輔導措施：

針對轉入與轉出學生，由輔導室對所有轉入與轉出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此外，針對轉出學生更應再審慎綜合考量後，視學生個別情況重新編入新班級，並與新班級之導師及任課教師溝通輔導方式，且建立檔案做定期追蹤。

伍、本辦法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